一针见血

“键盘侠”不能为所欲为

□丁慎毅

7月28日，柳北高速广西贵港段，一辆雷克萨斯商务车发生事故后车门锁死，3人被困车内，过路司机救出2人，1人不幸遇难。现场视频在网上传播后，拍摄视频并喊人救援的司机，包括现场其他参与救援的司机都不同程度地被网暴。29日，第一位下车喊人并记录下现场的司机杨先生（化姓）发布视频称，拍摄是为了记录现场，之所以喊人，是因为仅凭他一个人救不了车里的人。当晚，遇难者女子的姐姐表示，救援司机已经尽力了，他们不希望此事继续发酵。（7月31日上观新闻）

救人是一种专业技术活，不顾一切救人并不一定能达到最好效果。有时候，救人者通过各自的能力进行专业分工合作，可能更有效率，更容易避免给受害者带来二次伤害。比如，在这次救人行动中，救人者第一时间没有砸侧面玻璃，是因为不知道后排有没有人，怕造成误伤，后来想到砸后挡风玻璃肯定不会伤到人，还能看到车内的情况，这才决定砸碎玻璃。而当时副驾驶的女子一直喊疼，门又撬不开，现场没有人敢动她，是更懂救人常识的杨先生坚持让大家把女子拽出车，最后成功将女子救出。至于当时有1个人没有能够成功救出，那也是救人者无能为力的结果，网友没有权利以结果去苛责施救者。

退一步说，作为个人，在一些场景中，总有人因为能力不足或心理畏惧等原因，面临法律与道德的选择。完美的选择是既做一个好的法律人，也做一个好的道德人。但不是任何时候都可以做出这样完美的选择。在法律上，对于不去见义勇为的人没有任何处罚规定。见义勇为是道德选择，即使那些围观的路人，也不应受到谴责。

一些“键盘侠”总是把自己放在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利的圣坛上，把所有事件都套入道德绑架的公式，对人们的行为予以苛刻挑刺，甚至鸡蛋里挑骨头。他们或因无知而无畏，或因懂装不懂，抱着法不责众的心态，一边收割流量，一边偷着乐，赌你不敢伸张，赌你没有精力维权。

网络道德绑架是网暴的导火索。最初几个人以看上去十分正确的道德观念作为工具，对当事人进行人格上的苛求，进而引流“盖楼”，以数量的方式迅速左右民间舆论，从而形成自己的话语权，最终套现相应的利益。

网暴行为，不仅冲破了道德底线，甚至已经践踏法律红线。2022年初，中央网信办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专项行动，其中重点整治的五个方面任务，排在首位的就是“网络暴力、散播谣言等问题”。在今年全国两会上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强调：“对侵犯个人信息、煽动网络暴力侮辱诽谤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治理网暴，要通过各种方式提高网友的网络素养，引导网民尊德守法、文明互动、理性表达。此外，各社交平台、门户网站要提高审核能力，改革流量分配机制，既立起“防火墙”、架起“高压线”，又推广“好声音”，壮大“正能量”。同时，涉事当事人要敢于用法律武器回击网络暴力，相关部门用法治“组合拳”提振受害人维权信心。

一家之言

必须坚决遏制超时加班

□张立美

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微博28日发布通报，网传22岁女孩熬夜加班猝死。经查，涉事企业为杭州慕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“我局已关注到有关情况，并联动相关单位介入调查核实。如发现企业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。”（7月28日《中国新闻网》）

实际上，近年来，加班猝死已不再是流水线工人、中老年劳动者的“专利”，年轻人加班猝死悲剧时有发生。22岁女孩猝死与长时间熬夜加班之间是否有直接关系，还需要进行鉴定。但是，一个基本常识，人不是机器，不能一直运转，需要休息。即便是身体素质较好的年轻人，超长时间加班，休息得不到保障，必定会透支身体健康，必然成为猝死原因之一，这一点毫无疑问，也是绝大多数人的普遍看法。

资料图片

从法律角度说，不论22岁女孩猝死与长时间熬夜加班之间有没有必然联系，企业安排员工超长时间加班本身属于违法行为，严重侵犯了劳动者合法权益。我国《劳动法》规定：“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；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，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，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。”猝死的22岁女孩连续四五天熬夜加班，每天熬夜加班到凌晨四五点，如此超长加班时间远远超过了法定加班时间标准。

事实上，超长时间加班现象屡禁不止，从表面上看，是一些企业鼓吹“狼性文化”等畸形加班文化，直接或间接诱导、误导员工接受超长时间加班，但归根结底是超长时间加班违法成本太低，对企业安排员工超长时间加班行为起不到应有的震慑作用，才让企业敢于肆无忌惮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。从今年各地人社部门整治超长时间加班的劳动监察执法情况来看，虽然有一些企业因安排员工超长时间加班被处罚，但处罚力度普遍较轻，甚至连罚酒三杯都算不上。

让青年人健康地奋斗追梦，决不能让加班猝死的悲剧一再上演，就必须坚决遏制超长时间加班，这关键是要提高超长时间加班的违法成本，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。一方面，要大幅度提高企业安排员工超长时间加班的处罚力度，将组织员工超长时间加班的企业罚到“倾家荡产”也不为过。另一方面，要以法律形式明确企业在员工加班猝死悲剧上的责任。

金玉良言

正规公司的取件信息岂能成违法广告帮凶

□史洪举

近日，一位北京用户收到丰巢智能柜发送的一则取件信息，点进去却是一则互联网投资平台广告，在广告宣传中，甚至推出了“人脉变钱脉”的推广人计划。有业内人士称，该互联网投资平台的行为已经涉嫌非法集资。（7月31日《法治日报》）

对于消费者来说，收到正规快递公司发送的信息时，极易放松警惕，对该信息所涉及的内容报以信赖。但据报道可知，丰巢所发送的信息未必全部都与用户收取快递有关，而有可能是虚假广告，甚至是涉嫌违法犯罪的广告。如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，打着投资理财名义吸收存款行为，已经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而“人脉变钱脉”的拉人头模式，更是与传销并无二致。要是行为人还有欺诈行为的话，则涉嫌更重的集资诈骗罪或诈骗罪，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。

纵观报道所指的所谓互联网投资理财项目，稍有生活常识和理财经验的人都可以识破其违法的本来面目。尤其是，无法搜索到该公司，却检索到大量投诉帖子，更是佐证了这一广告内容的非法性质。遗憾的是，作为正规的快递公司，却将这些虚假、违法广告假借取件信息发送给用户，其行为性质不可谓不恶劣。

对此，根据《广告法》，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，构成虚假广告。发布虚假广告的，可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。且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、制作、发布的，应当与广告主就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。

对于前述所谓的互联网理财广告，其虚假性、违法性非常明显，广告发布者不可能无法识别，故其主观明知程度，主观恶性相当明显，无法获得原谅。且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相关司法解释，明知是非法集资信息或者诈骗信息而发送、散布、传播的，可能涉嫌共同犯罪，也构成集资诈骗罪或者诈骗罪。

既然是从事快递业务的公司，就应本分地干好本职工作。如果非要利用平台优势顺便从事广告业务，也并非不可，但要是借助消费者的信任狠心地割韭菜，将消费者推向诈骗者设置的陷阱，就过于卑劣，理当为其帮凶行为承担代价。因而，作为具有一定口碑的丰巢公司，还是应爱惜羽毛，莫拿来之不易的名誉开玩笑，随意发布虚假乃至违法广告。监管部门更应睁大眼睛，根据消费者反馈、提供的线索及时处置、严厉处罚“割韭菜”行为，守好公众的钱袋子。

征稿启事

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，稿件字数不限。

来稿要求内容真实、寓理于事；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，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。

来稿请发送e-mail至：kokomi621@sohu.com。

百家讲谈

事由：

炎炎夏日，乘客因空调与司机发生争执的事件屡见报端。争执的背后，既有乘客汗流浃背的不适，又有网约车司机的无奈。

（7月31日中国新闻网）

网约车作为服务公众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之一。为保障乘客的权益，促进网约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，交通运输部制订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》，虽然没有直接谈及空调问题，但要求运营服务要符合《GB/T22485 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》，其中规定，根据乘客意愿，升降玻璃、使用空调、音响、视频等设施设备。可以说网约车开空调是乘客应享受的法定权利，要求乘客加钱于理于法皆不通。

其实不管是宾馆、饭店还是网约车等，在制订价格时已包含了开空调产生的费用。今年以来，国际油价持续上行，相较年初涨幅最大时超45%。油价过度上涨开空调增加网约车的成本，这是事实。但网约车作为特殊行业不能车主说涨就涨，提高价格必须经过物价部门审批。网约车开空调加钱，是违法违规行为。古希腊的谚语：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。对开空调加钱，乘客除拒绝支付不合理费用之外，要向道路运输主管部门和平台投诉；当然监管部门也要加强监管并畅通举报渠道，对网约车开空调加线要依法查处，让其付出相应的代价，也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，避免开空调加钱的情况再发生。

——李方向

事由：

近日，针对网民曝光“班主任要升学宴红包”一事，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教体局随即开展调查。经初步调查核实，网曝情况基本属实。对此，目前县纪检监察部门已介入调查。不少网友表示“老师胆子真大，就差直接要钱了”。也有当地网友发微博表示，这在当地很正常。

（7月31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）

百家讲：

随着我国教育事业快速发展，现行教师管理制度逐步暴露出一些问题，如教师入口把关不严、人员能进不能出、职务能上不能下等。除了教师收礼之外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、体罚学生、违反教育规律、增加课业负担等不良现象非常普遍，严重影响了教师队伍的纯洁性。特别是，教师从私下收礼，变成了公开索礼，显然是教学权的一种变异和腐化。这种“钱教交易”的行为，将教育涂抹上了商业化、功利化的色彩，亵渎了师道尊严，损害了师生关系，也伤及了真正的教育公平。

早在2008年11月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，其中规定“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师，利用教学活动的职务便利，以各种名义非法收受教材、教具、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财物，为教材、教具、校服或者其他物品销售方谋取利益，数额较大的，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定罪处罚。”但教师收礼，却未纳入其中。然而，如果教师收礼数额较大，甚至公开索礼，已与商业贿赂无异，就不能仅用师德去考量了。

——张连洲